

证券代码：834915

证券简称：津同仁堂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15	津同仁堂	2023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八支路1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二) 审议《关于不设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并新增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如下优化和调整：

1、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董事张彦森先生、高桂琴女士、张彦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且公司将不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拟新增周爱国先生、郑彦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

3、新任董事周爱国先生、郑彦女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其他董事会成员无变化。经上述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张营、徐国祥、蔡信福、周爱国、郑彦，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且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审议《关于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拟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相关事宜。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受理号：深证上审（2021）265 号）。后续公司对深交所审核问询分别进行了回复。

基于对上市战略的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对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648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本次会议公司拟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概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5日8: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彦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八支路1号

联系电话：022-2657988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等费用全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